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4,371	72,624
銷售成本		<u>(48,853)</u>	<u>(45,617)</u>
毛利		25,518	27,007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642	1,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08)	(6,952)
行政開支		(9,831)	(7,752)
其他開支		(20,108)	(10,303)
融資成本		<u>(2,291)</u>	<u>(2,8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478)	623
所得稅開支	7	<u>(712)</u>	<u>(1,100)</u>
全年虧損		<u><u>(13,190)</u></u>	<u><u>(477)</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13,190)</u></u>	<u><u>(477)</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u><u>(2.16)</u></u>	<u><u>(0.08)</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	<u>(13,190)</u>	<u>(47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69	(1,157)
所得稅影響	<u>(28)</u>	<u>191</u>
	141	(9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97</u>	<u>(4,583)</u>
全年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u>5,138</u>	<u>(5,549)</u>
全年全面虧損總額	<u>(8,052)</u>	<u>(6,02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8,052)</u>	<u>(6,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2	6,171
可供出售投資		4,474	4,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5	1,226
遞延稅項資產		1,338	1,5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79	13,255
流動資產			
存貨		9,995	9,751
應收交易款項	10	24,900	1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5	5,0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3,087
抵押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20	799
		114,480	101,584
持作出售的資產		–	3,495
流動資產總值		114,480	105,079
流動負債			
應付交易款項	11	9,269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09	8,188
計息銀行借款	12	22,627	36,930
應付稅項		1,943	1,582
政府補貼		–	–
衍生金融工具		–	–
流動負債總額		49,548	55,238
流動資產淨值		64,932	49,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811	63,0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5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2	1,5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7	1,711
資產淨值		78,084	61,385
權益			
股本		8,000	–
儲備		70,084	61,385
權益總額		78,084	61,385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年內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國偉先生(「黃先生」)控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回報(即本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本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適用範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化產生的變動。

除上述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概不重申對比資料，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相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

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及其公允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而通常僅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入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12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的預期全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分析其業務模式、合約條款及現有信貸風險變動，評估納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1)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將改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合計825,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3)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及(4)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和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闡釋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根據評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授予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期支付的租金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者關係到重估模型適用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金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未來租金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與出租人須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完全或調整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用的可行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納的過渡方式與濟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9,29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含的特定數額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待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金額、選擇的可行權宜之計與濟助以及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縫紉線及服裝輔料的線料分部。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6,995	38,733
海外	27,759	27,927
香港	9,617	5,964
	<u>74,371</u>	<u>72,624</u>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671	7,207
香港	396	190
	<u>9,067</u>	<u>7,39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20,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56,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的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及營業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74,371</u>	<u>72,624</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公允值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	249
匯兌增益淨值	—	85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217
政府補貼*	—	191
銀行利息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	20	—
租金收入總額	<u>622</u>	—
	<u>642</u>	<u>1,515</u>

* 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的政府補貼，表彰本集團對中國廣州水處理工程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扣減。政府補貼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其他收入及利得。有關資產出售後，於二零一六年未確認的政府補貼悉數撥入其他收入及增益。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853	45,617
折舊	307	1,064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330	28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設備	1,872	1,705
生產機械的或然租金	—	459
	<u>1,872</u>	<u>2,164</u>
核數師酬金	1,280	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283	14,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7	2,161
遣散費	663***	1,858*
	<u>15,163</u>	<u>18,613</u>
上市開支*	18,547	6,552
公允值增益淨值：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	(249)
外匯虧損/(增益)，淨額**	1,419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虧損**	(20)	1,89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217)
銀行利息收入	—	(5)
應收交易款項減值	130	—
	<u>130</u>	<u>—</u>

* 上市開支及遣散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虧損及增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 遣散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的中國附屬公司佛山市至華綫業有限公司（「至華」）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稅務優待，故於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此外，根據財稅[2014]第34號及財稅[2015]第34號，至華於可進一步享受應課稅收入減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及中國內地	396	663
遞延	316	437
	<u>712</u>	<u>1,100</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2.16</u>	<u>0.0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應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3,190</u>	<u>47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609,315,068</u>	<u>600,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599,999,999	599,999,999
於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u>9,315,06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9,315,068</u>	<u>6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交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25,012	13,888
減值	(112)	-
	<u>24,900</u>	<u>13,888</u>

應收交易款項即於各呈報日期銷售貨物而應收客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二零一六年：51%）的應收交易款項來自五大客戶，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交易款項仍在信貸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應收交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交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交易款項（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16,428	8,908
一至兩個月	4,113	3,119
兩至三個月	664	1,304
超過三個月	3,695	557
	<u>24,900</u>	<u>13,888</u>

11. 應付交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交易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2,620	2,622
一至兩個月	1,200	2,063
兩至三個月	1,045	938
超過三個月	4,404	2,915
	<u>9,269</u>	<u>8,538</u>

應付交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結算，長期合作供應商可享更長信貸期。

1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至6.0	於要求時	<u>22,627</u>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至6.5	於要求時	31,913
銀行透支—有抵押	5.3至6.0	於要求時	<u>5,017</u>
			<u>36,930</u>

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u>22,627</u>	<u>36,930</u>

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006	26,567
人民幣	-	1,230
美元	<u>7,621</u>	<u>9,133</u>
	<u>22,627</u>	<u>36,930</u>

附註：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方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為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3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須償還之結餘2,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4,000港元及）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為29,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7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30,000港元)。
- (c)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	4,474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2,593	6,405
抵押存款	9,000	9,000
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98
	<u>26,067</u>	<u>27,220</u>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擔保，並已於上市日期解除。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05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縫紉線。本集團現時生產主要用於服裝的滌綸線。本集團的重點產品為100%滌綸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類型的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本集團的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而海外客戶則立要為批發商。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廣州荔灣區(「廣州生產基地」)，縫紉線的製造流程均於基地中進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約2.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的37.2%下跌至約34.3%。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上升至約1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00,000港元，上升約2,6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於扣除所有上市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行其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會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於本地及海外銷售本集團的縫紉線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比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中國	36,995	49.8	38,733	53.3	(4.5)
香港	9,617	12.9	5,964	8.2	61.3
海外(附註)	27,759	37.3	27,927	38.5	(0.6)
	<u>74,371</u>	<u>100.0</u>	<u>72,624</u>	<u>100.0</u>	2.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本集團所提供銷售的產品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比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100%滌綸線	68,369	91.9	65,267	89.9	4.8
其他縫紉線(附註)	6,002	8.1	7,357	10.1	(18.4)
	<u>74,371</u>	<u>100.0</u>	<u>72,624</u>	<u>100.0</u>	2.4

附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的規格要求。本集團產品(包括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潤率)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400,000港元，上升約2.4%。本集團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加工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上升約7.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隨本集團的收益上升而有所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下跌約5.5%。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此亦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1.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及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員工成本、運輸費及辦公室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下跌約7.8%。本集團銷售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員工成本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遣散費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0,000港元，上升約26.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遣散費及董事薪酬上升。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上市開支約6,600,000港元。因此，上市開支增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下跌約600,000港元(或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貸款結餘有所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00,000港元。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為約6,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5.6%，乃主要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無法就計算企業所得稅扣減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上升約33.6%。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1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500,000港元上升約1,895.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6港仙(二零一六年：0.08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08港仙(或約2,600.0%)，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淨額增加的情況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7,9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功能貨幣計值，而餘下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則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分別約64,900,000港元及約49,800,000港元，包括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有關上升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充足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之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在於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其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0%。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提供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0	1,8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85	6,303
五年後	884	2,416
	<u>9,299</u>	<u>10,5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起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未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購買原材料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	4,474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2,593	6,405
抵押存款	9,000	9,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298
	<u>26,067</u>	<u>27,22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7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當中173人位於中國，及五人位於香港。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遣散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及辦公室僱員所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至於廣州生產基地的工人，本集團給予彼等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金及晉升機會，亦會向彼等提供津貼舉辦社交活動(如生日慶祝)。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當中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職效掛鉤酬金是否合適。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金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日後可對本集團的長遠成本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董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未有關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為其僱員向該等基金作出全額供款，或就所有未繳納的供款作出撥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環境政策

為將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於辦公室採納節能措施及生態友善措施。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能耗，並將繼續推動保護環境的正面態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的相關監管規定。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生產力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貢獻元素。本集團僱員主要獲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薪酬組合及津貼。

本集團仍與客戶緊密聯繫以取得寶貴的意見，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縫紉線市場走勢的資料。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約四個月至19年不等的業務關係。同樣，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具信譽及可靠的形象，並與彼等建立穩建的合作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動用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可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工業用100%縫紉線 生產機器	20.3	—	20.3
升級本集團家用100%縫紉線 生產機器	7.7	—	7.7
購買新筒子絡紗機	4.1	—	4.1
購買新尼龍線生產機器	3.7	—	3.7
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1.2	—	1.2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3.7	—	3.7
	<u>40.7</u>	<u>—</u>	<u>40.7</u>

由於上市日期接近本公司的年結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處於落實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及業務策略的初步階段。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縫紉線行業內有大量商機。由於上市使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及信譽上升，本集團有信心可於縫紉線行業內把握更多商機，並可落實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會更專重於滿足客戶對優質及特色產品的需求，從而與客戶保持長遠的業務關係。除升級及購置機器外，本公司計劃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期擴展其銷售網絡及開拓新商機，務求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增長。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為本公司使業務穩健增長及延續管理效益，有必要培養及維持專注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董事認為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並確保對整體股東的問責性。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儘管如此，董事承諾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循企管守則所載的標準，以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上升的期望。

除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黃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確保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及可提升營運效益。董事會將繼續就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討，並將於拆分有關職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時拆分有關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有關標準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的交易標準規定。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黃國偉先生及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關承諾得到全面遵守及執行。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承諾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承諾並無尚未解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處理。

合規顧問的權益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已獲華邦知會，華邦及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惟本公司與華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發生的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主席)、楊毅敏醫生及杜景仁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過往獨立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會於稍後時間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及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安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安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必須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國偉先生及李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燦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杜景仁先生、楊毅敏醫生及宋理明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